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該館自創辦以來·迄今年餘·屢蒙鉤座格外獎譽·而每月經費至時即發·在國帑雖所費無多·而爲勸提倡之熱忱·實深欽感·惟去歲該館建築經費·原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因祇領到三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卽操場內練習武術之大廟·亦權以草席搭蓋·暫顧一時·今歲春夏·屢受大風摧折·已屬不可支撐·而易招危險·且與市政府保衛治安之計畫不符·改造實屬急圖·而無米實難爲炊·故日昨委曲面陳·縱國帑支絀·建築費一時未能撥撥·祈先將數字去歲所墊付國考費一萬四千餘元·飭令即日撥付·此外再增撥建築費四五千元·卽能改建大廟·幸蒙俯允·感荷莫名·用再函陳·肅候明示·以便持領等情·據此·查該館長所稱前建武術廟·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墊款以資改建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撥一萬五千元·除令財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先行撥給一萬五千元·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各鐵路工會滻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案·經推孫科吉慶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二)

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爲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佈施行。（二）由中央懇請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並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國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爲該館建築費前蒙批准十二萬五千元嗣祇領到二萬五千元故一切建築未能進行現因操場內武術棚被風摧折不可支持請撥還前墊款一萬四十餘元以資改建由呈悉 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先發壹萬五千元除令財政部照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外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彭烈士壽松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並撥給修墓費等情轉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 準如所擬辦理并於彭先烈之髮妻曹氏蹤跡未明之時暫以彭譚氏爲領卹人 仰即轉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上等兵胡丙臣剿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悉 準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頒發湖北警備司令關防並陳明在未奉頒以前由該省政府暫行發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  
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復技師登記法未奉令公布以前經部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核准登記開具清  
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更 正

第二二九號公報第三頁第三行第十字之下漏「委員張繼翰養代」七字又同行第十二字漏「連接雲  
南省政府代主席胡漢來電」十四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三〇號

# 廣 告

##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四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尚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持品加費二至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持品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列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		
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